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自願公告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中能源工程集團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氫科技」)達成及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為配合本集團預期在香港推出之 12.5 米新能源車輛，中氫科技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前提供 100 千瓦全功率金屬板氫燃料電池發動機；
- (2) 為配合本集團預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新能源車輛，中氫科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增程式石墨板氫燃料電池發動機，包括分別為 40 千瓦及 60 千瓦全功率氫燃料電池發動機，以供 8.5 米及 12.5 米新能源車輛之用；

- (3) 中氫科技將負責就氫燃料電池進行強制性測試，而本集團將負責就配備氫燃料電池引擎之新能源車輛進行上車測試；
- (4) 中氫科技及本集團將就設立加氫站之相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位置、資金安排、維修及管理）進行磋商，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達成共識；
- (5) 中氫科技及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於製造氫燃料電池發動機及新能源車輛方面之合作機會；及
- (6) 中氫科技及本集團將於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氫燃料電池發動機之新能源車輛及將其商業化。

中氫科技之背景資料

中氫科技，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之成員公司。國機集團成立於 1997 年，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控股的國有企業，亦為世界 500 強企業，是一家多元化、國際化的綜合裝備工業集團，致力於提供全球化優質服務。

中國能源以聯合清華大學核研院共同研發先進氫燃料電池，並聯合中國航天科技集團航太動力研究所共同研發車用系統集成等，各方共同組建中氫科技以完成從實驗室產品到工程化產品的轉化，加上中氫科技成立之後在此基礎上新拓展的國際與國內技術合作，其研發成果包括石墨板電堆、金屬板電堆、車用系統集成及核心配件、加氫機及加氫站運行等的自主知識產權，組成‘一站式’氫燃料電池全產業鏈服務平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氫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燃料電池汽車之直接排放僅僅是水及少量熱空氣，這相對於內燃機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是相當大的改進，因此更加環保。此外，將燃料電池加入氫氣需時很短，故氫燃料電池之發動機車輛更適合長途駕駛。董事會預期，於電池系統中，此先進技術將有助於本集團製造的新能源汽車的質素及效率。

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將(i)透過與中氫科技合作，實現協同效應，提升其競爭力並優化本公司之研發及製造能力；及(ii)加強其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影響力，包括製造及應用氫燃料電池及建立加氫站。客戶對優質新能源汽車之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準備迎接市場挑戰、把握機遇。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令公眾人士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如所述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簽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